

## Disclosure

C10

证券代码:600137 股票简称:浪莎股份 编号:临 2009-14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560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22,395,000元人民币。（已全额发行费17,584,000元）到位。为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项目实施，根据《浪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募投项目“新增80万套高档内衣技术改项目”和“内销网销网络建设”项目，均拟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通过向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注入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用于购买土地、建设厂房、购买设备和进行车间网络设计（详见2008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09年5月27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增资）协议》。本次相关协议签署已取得了2008年12月5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本次《投资（增资）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协议双方介绍

(一)甲方：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翁荣耀,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针织内衣、针纺织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乙方：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081.7588万元人民币（本次拟变更后为9721.7688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翁荣耀，企业性质：上市公司。公司经营范围：针织内衣、针纺织品的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投资管理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协议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同意，乙方以现金222,392,000元人民币认购甲方全部新增出资，其中：34,000,000元人民币为实收资本，188,392,000元人民币作为资本公积。

(二)在甲方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的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0万元人民币，乙方对甲方享有10,0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占甲方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100%。

(三)乙方承诺，在本次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认购甲方新增出资的现金，总计222,392,000元人民币，足额支付至甲方开立的验资账户。

(四)本次增资涉及的需要缴纳的税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由本协议双方各自承担。

四、其它约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将尽安排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公告。

五、备忘件

1.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560号文）；  
2.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和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增资）协议》；

3.浪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4.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浪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37 股票简称:浪莎股份 编号:临 2009-15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专利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变更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560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22,395,000元人民币。（已全额发行费17,584,000元）到位。为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项目实施，根据《浪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募投项目“新增80万套高档内衣技术改项目”和“内销网销网络建设”项目，均拟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通过向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注入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用于购买土地、建设厂房、购买设备和进行车间网络设计（详见2008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09年5月27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增资）协议》。本次相关协议签署已取得了2008年12月5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本次《投资（增资）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协议双方介绍

(一)甲方：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翁荣耀,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针织内衣、针纺织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乙方：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081.7588万元人民币（本次拟变更后为9721.7688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翁荣耀，企业性质：上市公司。公司经营范围：针织内衣、针纺织品的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投资管理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协议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同意，乙方以现金222,392,000元人民币认购甲方全部新增出资，其中：34,000,000元人民币为实收资本，188,392,000元人民币作为资本公积。

(二)在甲方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的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0万元人民币，乙方对甲方享有10,0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占甲方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100%。

(三)乙方承诺，在本次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认购甲方新增出资的现金，总计222,392,000元人民币，足额支付至甲方开立的验资账户。

(四)本次增资涉及的需要缴纳的税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由本协议双方各自承担。

四、其它约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将尽安排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公告。

五、备忘件

1.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560号文）；  
2.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和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增资）协议》；

3.浪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4.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浪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09-02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增资、概算、预算情况

本公司2008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登记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根据原股东权属人翁荣耀与浪莎内衣2009年1月1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二、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三、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四、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五、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六、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七、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八、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九、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十、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十一、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十二、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十三、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十四、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十五、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十六、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十七、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十八、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十九、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二十、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二十一、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二十二、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二十三、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二十四、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二十五、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二十六、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二十七、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二十八、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二十九、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三十、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三十一、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三十二、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三十三、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三十四、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三十五、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三十六、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三十七、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三十八、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三十九、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四十、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四十一、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四十二、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四十三、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四十四、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四十五、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四十六、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四十七、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四十八、股权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耀将其持有的浪莎内衣的13项专利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四十九、股权转让